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公司充分考虑了控股孙公司实际需要，并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